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13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立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广东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2.6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